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决策进行监察，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管人员履职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保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2023 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六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李为民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23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李为民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 2023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3、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3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李为民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下午 4:00 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现场出席 4 名，监事李为民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李为民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

(3) 关于向峰峰集团出租相关资产并调减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上午11:30在公司金牛大酒店四层第二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现场出席4名，监事张现峰先生、李为民先生进行了通讯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并调整2023年度财务公司存贷款额度的议案；

(4) 关于预计2024年财务公司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3年，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权，勤勉务实工作，对公司重大经营活动、资产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及时有效地监督。根据监察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

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召集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交易客观、公正，符合公司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五）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资金的需求，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上述担保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

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

三、监事会 2024 年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项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